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SJX-2024-11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采购文件确认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SJX-2024-118) 采购文件, 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
标 (采购) 要求, 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盖章)

2024年03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2日11时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4-11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监理服务内容覆盖项目的招标、施工准备、施工实施、测试、验收等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监理范围依据磋商文件、合同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不仅要对本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并与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日常运维做好衔接，提供相关监理咨询服务。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4月0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95763获取支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州路1799号

联系人及电话：马敏山，0991-5093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山街81号一品·九点阳光B座20楼

项目联系人：李航、李春雪、杜萍

电话：181606907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州路1799号 联系人：马敏山 联系方式：0991-509322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山街81号一品·九点阳光B座20楼 项目联系人：李航、李春雪、杜萍 电话：18160690700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3)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p>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
2.1 (7)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整体预留，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3.3	如供应商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成交 <u>1个</u> 标段
7.4	报价要求：直接报价。
7.5	<p>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元</p> <p>最高限价：200000.00元</p> <p>注：报价应该包含项目所产生的评审、论证、咨询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费用。</p> <p>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本项目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p>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在磋商时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p>

11.1	<p>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数额：2000.00元（贰仟元整）；</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512090100100073085</p> <p>（投标保证金专户，不作它用）</p> <p>开户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行号：309881002010</p> <p>（1）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p> <p>（2）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电子保函相关业务操作详见《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400-903-9583。</p> <p>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从供应商基本户支出，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不用开收据，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15.1	<p>本项目磋商轮次：本项目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p>
15.2(2)	<p>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p>
20.1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p>
26.1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p> <p>采购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p>

27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5%；</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p> <p>支付时间：在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p> <p>退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内。</p>
<p>备注：</p> <p>1. 各供应商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否</p> <p>4. 技术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p> <p>5. 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不在进行价格扣除评审。</p>	

正文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或者自然人。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 响应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无效**。

2.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成交后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采购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5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评审办法、附件等。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线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首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供应商所有响应内容，每套响应文件的商

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本，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首次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报价为固定价格，最终结算时不会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3 具体的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7.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前，须提交根据最终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明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3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9.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适用）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的形式、数额和时间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建议供应商请于递交文件截止日 2-3 个工作日前汇出。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

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处理**。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

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具体磋商轮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1. 最终评价确定

21.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2.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当出现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

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质疑与接收

2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60690700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黄山街 81 号一品·九点阳光 B 座 20 楼

十 其它

25. 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6. 廉洁自律规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总投资：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监理投标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8. 附录。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监理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

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

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酬金(人民币)

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委托人审查通过后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5%标准向甲方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履约保证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	40%	
二次支付	初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0%	
最后支付	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完成,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3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 最终合同签订版本以中标公示后甲乙双方协商版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需实现的目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

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部门规定的法规及标准。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3.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监理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为止。

(2) 服务地点：吐鲁番市、哈密市、昌吉州、博州、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伊犁州、塔城地区等10个应急管理部门。

3.2 付款方式

*3.2.1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

3.2.2 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所需合理的税费、培训费等均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时上述保险、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

四、采购项目需满足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4.1 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本次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抓紧梳理报送增发国债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2023〕88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预警指挥、航空应急等3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应急函〔2023〕140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建设。
2	执行依据	国家有关信息工程监理的法规、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建设合同、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3	项目目标	计划2024年底前航空应急基本覆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中等级别及以上区域和地震、森林火灾、洪涝灾害等单灾种高风险区域，初步构建大小结合、高低协同的无人机救援体系。

4	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伊犁州、塔城地区、博州、昌吉州、哈密市、吐鲁番市、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共配备10套中型无人机救援平台。搭载相关设备，执行快速三维建模、人员搜索定位、应急指挥通信、灾情侦察（中小范围）等近程救援任务。
5	项目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全过程监理和咨询服务。
6	需求分析	监理服务内容覆盖项目的招标、施工准备、施工实施、测试、验收等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4.2 采购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时间
1	项目监理服务	1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4.3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	总体要求	<p>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标准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应用现代的项目管理技巧及手段，采用符合信息系统的技术和方法，对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协助采购人管理和协调各单位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参与方关系，向采购人提供信息系统建设的技术、管理或专项建议，从而将信息系统建设中的各类问题控制在萌芽状态，保证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p> <p>以先进的、适合于信息行业特点的项目管理手段、技术设备为工作基础，配备高水平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队伍，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p>

2	★	<p>监理范围</p>	<p>依据采购文件、合同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不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管理，并与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日常运维做好衔接,提供相关监理咨询服务。</p>
3	★	<p>监理内容</p>	<p>1、质量控制：协助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p> <p>2、进度控制：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对于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p> <p>3、投资控制：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审核其合理性。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业主验收采购货物，协助业主进行资产审查备案。</p> <p>4、变更控制：变更监理控制的工作内容；变更发生的情况及相关处理方法；项目变更监理控制流程；变更监理的主要措施及方法。</p> <p>5、合同管理：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p> <p>6、信息管理：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p> <p>7、安全控制：监督施工企业，一要坚决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三违），即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组织施工，确保人身、设备安全，二要坚决杜绝物的不安全状态，即建设项目的本身性能要安全可靠，实现项目设计意图，做到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三是要做到文明施工。</p> <p>组织协调：组织协调的对象为项目建设中各方干系人,对于工程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系统应用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p>
4	★	<p>组织机构</p>	<p>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p> <p>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p>

5	★	成果清单	<p>监理单位的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p> <p>(1) 监理工作方案</p> <p>(2) 项目周期性报告（周报、月报）</p> <p>(3) 项目的专题报告（建议、评估意见）</p> <p>(4) 监理通知、监理指令、项目备忘录</p> <p>(5) 项目支付签认单</p> <p>(6) 其它（会议纪要、工作规范、说明文件）</p> <p>(7) 应用软件测试意见</p> <p>(8) 硬件、系统软件的验收意见</p> <p>(9) 项目档案验收总结报告</p> <p>(10) 项目验收监理总结报告</p>
6	★	能力要求	投标人承诺至少20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常驻用户现场提供监理服务,若有需要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适当增加。
7	★		所有驻场人员必须提供在投标人的 3 个月社保证明,并提供承诺书。
8		公司资质要求	有通过项目管理软件开展监理服务的能力,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对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开展监理服务,提供应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全流程监理的相关证明材料
9			
1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从事信息化项目监理相关工作10年及以上(以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时间为准)。
13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14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
15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PMP证书。
16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17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从事信息化项目监理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以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时间为准)。
18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备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19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备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
20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备国家部委或科研机构等权威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相关的高级职称证书。
2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2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团队成员具备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5人。
23		具体方案	投标文件中含有关于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方案。
24		人员配置计划	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中含有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人员配置计划、岗位职责分工描述明确,科学合理。
25			对于甲方的人员配置要求提供合理的配置方案,

			并提供人员调整的应急处置方案。
26		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含有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变更管理、组织协调等内容的明确阐述。
27			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含有针对本项目规模、技术复杂度等特点的分析。
28		文档管理	投标文件中含有监理资料管理规范，文档管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组成，共3人）。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查询结果为准。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三、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的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的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

类型	评审项目	细则内容	分值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商的价格得分。	10
商务部分 38分	案例业绩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案例，每个得1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通过项目管理软件开展监理服务的能力，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对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开展监理服务，提供应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全流程监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监理服务中，获得用户认可，提供用户满意度评价表或用户书面表扬材料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个得1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p>1、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以下证书的： （1）具有10年及以上的监理工作经验（以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时间为准）得1分； （2）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0.5分； （3）具有PMP证书得0.5分； 以上均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近三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工作，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注：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团队成员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任意一期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4
	<p>1、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以下证书的：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0.5分； （2）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0.5分；</p>	3	

		<p>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近三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工作，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任意一期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1、本项目拟派监理团队人员实力：</p>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1 分；每增加 2 名监理人员且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足 2 人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包含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不少于 15 人，得 1 分；每增加 1 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监理团队成员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任意一期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6
技术部分 52分	技术服务能力	<p>对该项目理解、项目背景及现状情况分析等：包含：①针对本项目研究目的理解分析、理解深入程度；②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情况的认识分析；</p> <p>上述 2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p> <p>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5
		<p>对该项目的监理重点、难点的体现：包含①提出详细全面的监理重点、难点；②重点与难点的应对措施；</p> <p>上述 2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p> <p>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p>	5

	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p>对该项目质量控制：包含①质量目标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p> <p>上述 2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p> <p>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2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5
	<p>对该项目进度控制的措施、计划、流程等：包含①监理进度控制措施；②监理计划；③工作流程要点；</p> <p>上述 3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p> <p>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p> <p>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2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6
	<p>对该项目投资控制控制的费用支出、目标风险等：包含①有明细的费用支出；②实际完成工作量的跟踪计划；③投资控制目标风险分析及防范性对策；</p> <p>上述 3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p> <p>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p> <p>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2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6
	<p>对该项目变更控制的工作内容等：包含①变更监理控制的工作内容；②变更发生的情况及相关处理方法；③变更发生的处理方法；④变更监理控制流程；⑤主要措施及方法；</p> <p>上述 5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p> <p>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1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p>	5

	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p>对该项目安全管理措施的目标、工作等：①安全管理目标及工作制度；②安全管理措施及建议；</p> <p>上述2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p> <p>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2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5
	<p>对该项目文档管理措施的措施、难点、重点：包含①文档信息管理的措施；②文档管理难点重点；</p> <p>上述2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p> <p>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2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5
	<p>对该项目合同管理的制度、流程等：包含①合同管理制度及流程；②合同执行跟踪计划；</p> <p>上述2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p> <p>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2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5
	<p>对该项目沟通协调的难点分析、工作程序等：包含①协调难点分析准确；②协调工作程序和会议制度；</p> <p>上述2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p> <p>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2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5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最后报价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1分。（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0.5分（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4.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 。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为保证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保密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主要人员汇总表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方案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磋商保证金凭证
- 说明：格式自拟，但必须注明页码。**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结束后____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所含服务费用明细表。
4.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
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其他承诺（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 和项目单位的相关规定, 本人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本单位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 在工作期间、退休或出国后,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并遵守涉密人员脱密期的管理规定。

二、本单位承认在接触项目时所产生的任何秘密信息, 为国所有。

三、本单位已清楚知道因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知道泄露国家秘密事项个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单位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和项目单位保密相关规定, 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在本人行为违反保密规定时, 有权马上终止本人接触国家秘密的资格, 调离涉密岗位或解除合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上述保密承诺书本人已经仔细阅读, 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 本单位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和因本单位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保密承诺书自本单位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件：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附件：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7-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7-6 特定资格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你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我公司与你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特此承诺，我单位对本次承诺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磋商保证金			
		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			

备注：供应商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偏离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正/负/无)	说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说明材料所在的页码)
1				
2				
3				
4				
5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有偏离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偏离。偏离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技术方案（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磋商保证金凭证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